



第二十二屆 臺北文化獎

The 22st Taipei Culture Award

獎勵重點

積極落實藝文推廣，提昇市民賞鑑能力及參與深度，長期耕耘且貢獻卓著者。

參選資格

1. 凡個人、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或由他人推薦參選。
2. 推薦者可為個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

活動辦法

請於107年5月31日(四)前將參選表暨相關資料(1式2份)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名額 / 獎金

得主每年以3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得主每位獲頒獎金新台幣50萬元。

徵選

活動網址：<http://www.culture.gov.taipei> | 電洽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3521。

「第二十二屆臺北文化獎」徵選

- 一、 獎勵重點：積極落實藝文推廣，提昇市民賞鑑能力及參與深度，長期耕耘且貢獻卓著者。
- 二、 參選資格與辦法：凡個人、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接受推薦參選。曾獲得本獎項者，請勿重複推薦。個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人，並請於臺北文化獎推薦表「推薦人」欄位簽名並蓋章。
- 三、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第 22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字樣）。
- 四、 報名文件郵寄地址：報名應附文件（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請掛號郵寄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第 22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
- 五、 報名應附文件：
 1. 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參加徵件者請提供電子檔，並請書寫清楚（請勿以粘貼紙貼上）姓名及作品名稱，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參加徵件者應於徵件表上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於簽名處簽名、蓋章。未備齊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凡送件者於徵件表上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3. 書面文件：參選表（1-1）、推薦表（1-2）、推薦理由（1-3）、同意書（1-4）各 1 份，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
- 六、 相關訊息：請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culture.gov.taipei/>）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選表，或電洽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3521 林和誼小姐。
- 七、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 3 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每屆至多 1 人員為原則，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文化獎（包括特別獎）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

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頒予文化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文化獎之獎勵重點，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
- 四、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
 - （二）由機關、團體推薦。
 - （三）由專家、學者推薦。
 - （四）自我推薦。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詳敘事蹟，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
- 六、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市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報請市長核定之。
前項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
 - （二）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有其他原因，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
- 九、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每屆至多一人，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
- 十、文化獎（包括特別獎）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歷屆「臺北文化獎」獎勵重點及得獎者一覽表

屆次	獎勵重點	得獎者
1997 第一屆	無	無
1998 第二屆	1. 臺灣文學（詩人，小說家） 2. 傳統戲劇—歌仔戲 3. 鄉土民族音樂家（鋼琴家、指揮家及作曲家）	1. 巫永福 2. 王仁心（王金櫻） 3. 蕭泰然
1999 第三屆	1. 文化保存—古蹟維護、聚落發展經營，引入國際經驗，與國際多方交流 2. 文化保存—致力於傳統民俗音樂及推廣戲曲藝術，保存音樂文化遺產	4. 丘如華 5. 陳冠華
2000 第四屆	1. 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舞蹈教育 2. 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詩詞教育 3. 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建築設計教育 4. 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內湖社區文史	6. 蔡瑞月 7. 吳美慧 8. 胡寶林 9. 陳金讚
2001 第五屆	1. 在文化領域內對臺北的國際化有貢獻者—教育、國際文化交流。 2. 在文化領域內對臺北的國際化有貢獻者—企業贊助。	10. 理察安諾德（Mr. Richard Arnold） 11. 林百里
2002 第六屆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企業贊助。（特別獎） 2.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老樹保護。 3.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保安宮修復活化。 4.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古蹟建築整修保存。	12. 臺積電文教基金會 13. 廖守義 14. 廖武治 15. 李重耀
2003 第七屆	長期關懷從事弱勢文化，對臺北市的藝文發展貢獻卓著者。	16. 可樂果劇團 17. 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 18. 何經泰 19. 飛魚雲豹音樂工團
2004 第八屆	透過保存城市歷史而促進不同移民之相互尊重與欣賞，貢獻卓著者。	20.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21. 莊永明 22. 孫大川 23. 陳國慈 24. 黃永松
2005 第九屆	透過文化及社會實踐，推動和解、和諧、和好、和平之價值，貢獻卓著者。	25. 胡德夫 26. 許 王 27. 財團法人臺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2006 第十屆	長期致力於文化傳承，結合創意、賦予傳統文化藝術新氣象，促進「有情文化」與「美感生活」，貢獻卓著者。	28. 李國修 29. 李曙韻 30. 吳興國 31. 徐紀

2007 第十一屆	長期耕耘文化教育，從事文化紮根，促進文化深入生活，培育文化種子，貢獻卓著者。	32. 表演工作坊 33. 黃英雄
2008 第十二屆	長期致力結合環保及綠色文化元素，應用推廣於文化藝術領域貢獻卓著。	34.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35. 謝英俊建築師 36. 優表演藝術劇團
2009 第十三屆	以文化美學融入生活，提昇市民人文素養或城市環境品質，貢獻卓越者。	37. 蔣勳 38. 伊通公園
2010 第十四屆	推動文化美學融入日常生活，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對形塑臺北形象有所貢獻者。	39. 辛意雲 40. 藤田梓
2011 第十五屆	長期致力文化紮根，落實多元文化推廣，突顯台灣主體性，並讓台北形象躍上國際舞台，貢獻卓越者。	41. 李乾朗 42. 唐慶華（唐文華） 4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2012 第十六屆	致力於文化藝術與創意設計工作，營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增進城市競爭能量，貢獻卓越者。	44. 劉可強 45. 鈕承澤
2013 第十七屆	創造平台或機制，鼓勵文化內容之原創，對於形塑臺北形象，貢獻卓越者。	46. 台灣設計師連線工作室 47.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48. 韓良露
2014 第十八屆	建立公眾平台，長期深耕文化，貢獻卓越者。	49. 陳隆昊 50.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2015 第十九屆	在文化生態研究與保存基礎下，致力於新舊融和，具創新作為，形塑城市新風貌，提升市民文化認同，貢獻卓著者。	51. 林麗珍 52. 台北靈安社
2016 第二十屆	長期致力於文化工作，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並積極推動文化共享，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貢獻卓越者。	53. 孫榮輝 54. 劉清正 55. 果陀劇場
2017 第二十一屆	致力文化藝術工作，具創新精神、跨域能力及國際行動力，貢獻卓著者。	56. 鍾政瑩(鍾喬) 57. 黃連煜 58. 明華園戲劇團 59. 齊柏林（紀念獎） 60. 吳清友（紀念獎）

第二十二屆臺北文化獎參選表

1-1

個人參選資料(報名團體此區不用填)

姓名			編號	(由辦理機關填寫)
生日	民國 月	年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服務單位	
	公		學歷	
	手機		E - 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團 體 參 選 資 料 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通訊地址			
網 址			
聯 絡 人		手 機	
電 話		通訊地址	
		e-mail	

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參 選 人 （個人、團體）簡 歷

參 選 人 （個人、團體）參選事蹟

參 選 人（個人、團體）檢附資料請確認勾選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團體為團體立案證明、外籍人士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 佐證資料_____冊
-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
-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 著作_____冊
- ☐ 推薦表（附件 1-2）
- ☐ 推薦理由表（附件 1-3）
- ☐ 被推薦同意書（附件 1-4）
- ☐ 參選資料電子檔案光碟
- ☐ 其它

補充說明：

1. 參選人如為團體（協會/基金會/工作室等），請附登記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影本。
2. 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推薦理由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3. 自行參選者，無需填具推薦相關表格。

初審人	（由辦理機關填寫）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由辦理機關填寫）
-----	-----------	----	--

「臺北文化獎」推薦表 1-2

推 薦 書		
謹推薦		參選
第二十二屆 「臺北文化獎」		
此致		
臺北文化獎評審委員會		
推薦單位：（用印）		
立案字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本頁由推薦者(單位)填寫，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

「臺北文化獎」推 薦 理 由 1-3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文化獎」同意書 1-4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

第二十二屆「臺北文化獎」之參選人

此致

臺北文化獎評審委員會

被推薦人：
(團體)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自行參選，無須填具此頁)